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3-05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5、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488099258股,占公司总股本986,126,241股的49.50%。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贵州公司的议案》。

2、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辽宁公司的议案》。

3、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湖北公司的议案》。

4、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公司的议案》。

5、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鑫竹)》。

6、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荣浩)》。

7、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安庆)》。

8、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六安)》。

9、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0、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1、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12、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安徽公司的议案》。

13、以488099258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0股弃权, 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天津公司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6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经营需要,需增强金麒麟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深圳市场的业务,经各方股东协商,公司拟与蔡亮等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对金麒麟增资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金麒麟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300万元,公司占金麒麟80%股权。

2、根据《增资协议》,各方按照原持有金麒麟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并于《增资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缴足。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厂房4栋B区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原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9日

经营期限:2005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技术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从事衣物清洗;防静电服装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服装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金麒麟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蔡亮	50.00	10.00%
3	刘晓宇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金麒麟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80.00%
2	蔡亮	130.00	10.00%
3	刘晓宇	130.00	10.00%
合计		1,300.00	100.00

金麒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6.93	2751.18
负债总额	1,231.23	1245.36
所有者权益	1,735.7	1505.82
项目	2013年6月(未经审计)	201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9.55	3126.06
净利润	229.88	418.34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蔡亮

丙方:刘晓宇

2、对外投资总额

投资各方以现金方式向金麒麟投入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投入人民币640万元,乙方投入人民币80万元,丙方投入人民币80万元。投资各方投资款应在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到位。增资完成后,金麒麟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3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麒麟主要经营超净清洗等业务,自收购其80%股权以来,公司超净清洗业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为保证金麒麟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超净清洗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金麒麟业务的快速发展,可提高公司在超净清洗业务方面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现有资产收益率。

该项投资可能会因金麒麟在市场、技术与人员等方面的经验风险而存在投资风险,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我们将加强核心管理团队的力量,切实保障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对相关议案作出表决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将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公司通过银行向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5.2%, 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修改为:"……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团队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35.4%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金额的48%提供质押担保,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持有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6月8日、6月29日、9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委托贷款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该次委托贷款已无法在原定的质押担保条件下继续完成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所做出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不仅可以使委托贷款事项顺利进行,而且可以更好地保证本公司的资金安全。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该项决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定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7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9月24日上午10:00召开。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8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连云港国信云台大酒店会议室(连云港市新浦区苍梧路2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将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公司通过银行向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9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5.2%, 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修改为:"……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核心团队以其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35.4%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金额的48%提供质押担保,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持有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对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8日、6月29日、9月4日、9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委托贷款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3年9月2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开会当日会议召开前也可在会议现场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修改股东大会关于向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中关于质押担保的相关内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完成股份锁定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9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彭仪、俞乐、张达、施水和、虞志春、黄小峰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于2014年4月12日前,不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上述六位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受上述六位股东的委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并于2013年9月4日完成了所涉及股份限售登记及变更股份性质的手续, 同时于2013年9月5日将登记结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完成以上追加股份锁定及股份性质变更登记手续后, 彭仪上述等六位股东持有的公司2,400,000股股份锁定期至2014年4月11日,股份性质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47,550,700	63.16	247,550,700	63.1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400,000	0.61	2,400,000	0.6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1,550,700	13.15	51,550,700	13.1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67,600,000	42.76	167,600,000	42.7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6,000,000	6.63	26,000,000	6.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4,400,000	36.84	144,400,000	36.8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391,950,700	100.00	391,950,700	100.00

上述追加承诺锁定人员原限售期至2013年7月11日届满,但未委托上市公司办理限售解禁事宜,故本次追加承诺后股本结构表不发生相关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3-03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09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09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09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09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4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59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一欣、潘志刚

咨询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电话:0513-88869069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5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年9月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出资74,000,000元,购买该行期限为180天的"乾元-养颐四方"2013年第二期理财产品(代码ZH070413005180D99)。

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一、购买"乾元-养颐四方"2013年第二期理财产品(代码ZH070413005180D99)

1、产品名称:"乾元-养颐四方"2013年第二期理财产品(代码ZH070413005180D9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期限:180天

5、预期最高收益率:5.1%/年

6、产品成立日:2013年9月5日

7、产品起息日:2013年9月5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4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4,000,000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建设银行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2、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4,000,000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8.69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3.09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74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1.34亿元(含本次公告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5.735%。

3、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2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0,000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12BBX),该产品已于2013年5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1,000,000元和收益114,912.32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4月7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0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14BBX),该产品已于2013年5月2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0,000元和收益107,835.63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4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出资40,000,000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36天的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8期理财产品(代码HN082013008036D01)。5月1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0,000元和收益126,246.58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5月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0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21天理财计划(代码0210),该产品已于2013年5月24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000元和收益18,986.30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5月6日,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00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13HH163期(代码2101130163),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1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8,000,000元和收益31,068.49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5月23日,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000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购买保本型2013年第15期理财产品(HN082013015091D01),该产品已2013年8月2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0,000,000元和收益366,991.78元已如期到账。

(7)2013年6月1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7天的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7天理财计划(代码0070),该产品已2013年6月2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000元和收益2,397.26元已如期到账。

(8) 2013年6月24日,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36期 (代码2101130236),该产品已2013年8月1日到期, 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000元和收益25,410.96元已如期到账。

(9) 2013年7月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00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窑岭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30天理财计划 (代码0300),该产品已2013年8月2日到期, 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000元和收益25,150.68元已如期到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48期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使用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48期

2、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年收益率:4.8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09月05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06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到期日与实际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9、提前赎回/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48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使用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48期

2、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年收益率:4.8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09月05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06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到期日与实际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9、提前赎回/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子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0、关联关系说明: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17期产品7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17期产品7

2、产品代码:2013101150184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预期收益起始日:2013年8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28日

7、预期年收益率:4.58%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方式:30/360,理财期限内足月天数按30天计算收益,不足月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收益、一年按360天计算收益)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限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公用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产品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

10、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2013/03/02	2013-020	浦发银行	11000万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3/03/19	2013-021	浦发银行	4500万	保本保收益型	未到期
全资子公司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2013/03/02	2013-020	浦发银行	1500万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3/03/19	2013-021	浦发银行	3000万	保本保收益型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2,000万元,占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13%。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3、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3-03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3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3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8月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504,459,110.22	4,445,059,354.23
净利润	157,442,373.24	1,516,535,715.11
期末净资产	32,600,951,381.68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4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人民币0.085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81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

●除息日:2013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9月17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3年9月11日总股数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13年半年度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9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特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 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A 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

2、除息日:2013年9月1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9月17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9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44号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